【一般說明】-短期出差

被保險人資格限制

因執行公務而至海外(台澎金馬以外)進行短期差旅之員工

保險費用

本計劃費用由公司百分之百負擔

生效期間

本計劃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商務差旅保障期間

依實際進行商務旅程期間之起點，係指被保險人自辦公處所或住居所出發直接前往商務旅行目的地之日時。實際進行商務旅程期間之終點，係指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日時：

1. 被保險人完成商務目的返抵辦公處所或住居所之日時。
2. 要保人核准之商務旅行期間屆滿之日時。
3. 本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日時。

受益人

1.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本團體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為勞動基準法繼承順位。
2. 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
3. 各項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保險計劃內容一覽表】

考量於海外出差期間之風險及高額醫療費用之可能需求， 提供下列海外商務旅行保險保障：

項目	申根地區*	美國*	其他地區
▓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	1000 萬	1000 萬	500 萬
◆傷害醫療保障 (實支實付增額型)	150 萬	210 萬	50 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 (實支實付)	180 萬	240 萬	60 萬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 (實支實付)	36 萬	48 萬	12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 (實支實付)	9,000	12,000	3,000
▓旅行不便險保障			
◆旅程取消保險	2 萬		
◆旅程阻礙保險	縮短/更改：2 萬　　探病費用 20 萬		
◆行李損失保險	5 萬		
◆第三人責任險	400 萬		
▓緊急救援費用			
◆緊急醫療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遺體運送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12 萬		

註：申根及美國地區的傷害醫療險, 突發疾病各項目之額度, 皆為地區加乘後的保額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承保項目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項目	申根地區*	美國*	其他地區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	1000 萬	1000 萬	500 萬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6. 因原子或核子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括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 註 １３ ）	９ - ４ - ２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９ - ４ - ３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９ - ４ - ４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９ - ４ - ５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９ - ４ - ６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９ - ４ - ７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９ - ４ - ８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９ - ４ - ９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９ - ４ - １０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９ - ４ - １１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９ - ４ - １２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９ - ４ - １３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９ - ５ - １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 註 １４ ）	９ - ５ - ２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3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者：適用第3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等。

（2）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6-2.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察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表。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傷害醫療保障】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項目	申根地區*	美國*	其他地區
◆傷害醫療保障 實支實付限額	150 萬	210 萬	50 萬
註：申根及美國地區的傷害醫療險, 皆為地區加乘後的保額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地區增額之增加

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於附表所列海外地區接受醫療診治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海外地區之「調整係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後所得金額提高各項保險金之限額。

附表 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限額調整係數表

海外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200%	150%	150%	100%

註：歐洲地區係指依中央政府機關公告之歐洲各國為準。

其他條件

其他相關規定及條件同前項身故及失能保障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障】

海外突發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在發病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且需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發生突發疾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且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且每日門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千分之五為限。

項目	申根地區*	美國*	其他地區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	180 萬	240 萬	60 萬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	36 萬	48 萬	12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	9,000	12,000	3000
註：申根及美國地區的突發疾病各項目之額度, 皆為地區加乘後的保額			

海外突發疾病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增加

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於附表所列海外地區接受醫療診治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海外地區之「調整係數」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後所得金額提高各項保險金之限額。

附表 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限額調整係數表

海外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200%	150%	150%	100%

註：歐洲地區係指依中央政府機關公告之歐洲各國為準。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項原因所發生之醫療費用，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門診或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旅遊不便險保障】

▓共同約定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 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三、 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四、 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1.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五、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六、 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七、 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八、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九、 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十、 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十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旅程取消保險

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商務旅行之旅程開始前三十日內，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旅費、住宿費用以及依法仍應負擔之其他費用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其親屬、合夥人（不包括隱名合夥）或同行夥伴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者。
二、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三、在預定旅程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暴動或民眾騷擾。前開所稱「傳染病」係指國際衛生組織所指定之傳染病。
四、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在預定旅程開始日前七日內，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25萬元者。

項目	保險金額
◆旅程取消保險	2 萬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四、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事故。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旅程阻礙保險

旅程縮短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住宿費用或因而無法取回已預付之交通、住宿費用：
一、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死亡、遭受重大傷病或被人劫持。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親屬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不包括隱名合夥）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

旅程更改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因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氣惡劣、天災或傳染病，使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住宿費用或無法取回已預付之交通、住宿費用。

探病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時，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人為限)為前往事故當地照顧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所支出之合理且必要之交通、住宿費用。

項目	保險金額
◆旅程阻礙保險	縮短/更改：2 萬　　探病費用 20 萬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2. 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3. 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4. 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事故。
5. 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

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行李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穿著或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攜帶之可攜式小型電腦、衣物或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保險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1. 竊盜、強盜與搶奪。
2. 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保險公司給付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可以修復或清洗回復者，保險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理賠之責。

二、修復或清洗回復之費用超過該物品之價值者，該物品視同滅失處理。

三、毀損標的物以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四、任何一套或一組之物品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物品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

五、對於可攜式小型電腦之毀損滅失或修復清理費用，保險公司所負之責任於同一事故最高以新台幣40,000元為限；對其他物品，每件物品之毀損滅失或修復清理費用，保險公司所負之責任最高以新台幣8,000元為限，且所有物品合計最高之理賠金額以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項目	保險金額
◆行李損失保險	5 萬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2.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3. 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4. 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5. 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6. 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7. 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8. 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9.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生銹、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2. 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3.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4. 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5. 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6. 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7. 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8. 不明原因之遺失。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1. 因竊盜、強盜與搶奪：被保險人應在24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2. 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被保險人應盡速通知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損失證明。

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因其行為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保險公司同意者，由保險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險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發生本承保項目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二、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於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或名稱、年齡、地址及事故狀況以書面送交保險公司。
三、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通知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送交保險公司。
四、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保險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參與而保險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五、保險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或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項目	保險金額
◆第三人責任險	400 萬

特別不保事項

保險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責任，不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親屬、僱用人或受僱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所致者。
2. 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受損所致者。
3.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之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被保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飛機、船舶、武器或動物所致者。
5. 因交易、商業行為或執行職務行為所致者。

【緊急救援費用】

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其親屬因負擔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經與保險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判定，應將其運送至醫療處所或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時，對此運送所需之費用。

由保險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所安排之運送方式包括使用救護飛機、救護車、一般空中交通運輸工具、火車或任何其他適宜之運送方式。運送方式及地點由該救援公司依被保險人所受傷害或疾病之情況判定 。

第一款所稱運送所需之費用係指安排運輸、或運送過程中必要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所需之費用。

遺體運返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在中華民國境外因傷害或疾病而於中華民國境外死亡者，對於保險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安排將被保險人遺體運返中華民國境內所需之費用。

子女看護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商務旅行時，因重大傷病而需於中華民國境外住院醫療時，對保險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協助安排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名為限)前往照顧其隨行十五歲以下子女，並陪同其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所生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項目	保險金額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實際費用
◆遺體運返費用	實際費用
◆子女看護費用	12 萬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依合格開業醫生判定，被保險人所受傷害或疾病可合理延緩至被保險人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或抵達旅行之目的地後始接受手術或治療。

二、被保險人違反合格開業醫生勸告從事旅行。

三、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括之費用。

四、非經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安排或同意之服務所致費用；但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因緊急而無法通知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者(被保險人應提供無法通知保險公司或該救援服務公司之證明)，不在此限。發生前述無法通知

之情況時，保險公司以保險公司簽約之救援服務公司於相同情況下提供服務所須之費用計算理賠金額。本款但書不適用遺體運返費用保險。

五、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或任何在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結果為陽性時所出現之傷害或疾病。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於海外商務旅遊期間如遇緊急事故而須此項服務時，請直撥緊急救援服務電話：**+886-2-7726-8280 (由發話方付費)**

行政及旅遊資訊協助

01. 提供行前資訊：
提供被保險人辦理護照、簽證以及檢疫注射等資訊服務。

02. 行李遺失協尋：
協助於國外旅遊而遺失行李的被保險人，聯絡相關負責之單位及運輸業者，並提供相關訊息，可依被保險人要求將尋獲的行李轉送至被保險人指定之處所。

03. 協助遺失護照及旅行文件之申請或重置：
協助在國外旅遊而遺失護照及旅行文件的被保險人，聯絡相關負責單位，並提供指示，可依被保險人要求將尋獲的護照及旅行文件轉送至被保險人指定之處所。

04. 推薦旅館住宿資訊：
提供被保險人當地旅館住宿等資訊。

05. 通譯/秘書協助之資訊：
提供緊急電話通譯服務，並提供通譯者名稱、電話號碼等資訊服務。

06. 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使、領館在旅遊途中是非常有用的資訊，提供被保險人當地大使館及領事館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07. 緊急協助重新訂位及回程行程安排：
如遇緊急狀況需重新預訂班機、旅館及租賃車，或需緊急回國之特殊情況，提供全年無休協助，替被保險人先行預訂旅館、飛機及租賃車，或協助被保險人返家。

08. 緊急資訊/病歷傳送：
提供當地疫區，最新相關醫療顧問、流行病、預防免疫、防疫程度及最新旅遊業者罷工等緊急資訊，協助被保險人病歷傳送。

09. 提供保險理賠所需文件之資訊：
協助被保險人整理理賠文件，提供相關醫療理賠專業意見。

10.旅遊保健諮詢：
於國外旅遊期間，被保險人可以與我們中心合格的醫護人員，敘述自己的病況或是特殊徵兆。

11.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提供給被保險人諸如醫師、醫院、診所(統稱醫療服務機構)、救護車等資訊。

12. 簽證延期服務

13. 遺失信用卡協助

法律援助

01. 推薦當地法律機構及律師資訊：
當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遭到他人控訴或因第三人所致意外事故，為防衛自己而有控訴他人的必要，將提供當地律師或法律服務機構之資料。

02. 保釋金之代轉：
被保險人於國外要求支付保釋金時，協助代轉，以及法律諮詢服務。

醫療支援服務

01. 安排預約醫師看診：
若被保險人需要可為被保險人安排預約醫生，或安排醫生出診。

02. 安排入院許可：
若被保險人有發生需要住院治療時，將協助安排被保險人入院許可。

03. 住院時病況觀察：
被保險人住院治療時，醫療顧問會隨時監控掌握被保險人最新病況，從入院到被保險人病況解除。並會隨時與被保險人的家庭醫生和親屬密切連絡，醫療顧問會協助被保險人，判定在當地是否有得到足夠的照顧。若被保險人病況有需要時，會協助被保險人轉送到最近且最適切的醫療院所。

04. 遞送緊急藥品：
若依當地主治醫師之處方及專職醫師同意，被保險人需要當地所沒有的藥品，會安排遞送此一藥品。

05. 提供住院醫療費用代墊：
被保險人需住院治療時，代墊住院醫療費用，最高代墊金額以所承保保額為限。

06.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須接受緊急醫療轉送，將安排聯繫，適當交通工具及醫療伴護小組，將被保險人送往能提供適當醫療之最近醫院。

07 安排緊急轉送回國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須接受緊急醫療轉送，將安排聯繫，適當交通工具及醫療伴護小組，被保險人情況穩定後，轉送被保險人返回本國。

08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協助安排被保險人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人為限)前往探視被保險人。

09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被保險人因重大傷病而需於中華民國境外住院醫療時，協助安排其親屬或同行夥伴(以一名為限)前往照顧其隨行十五歲以下子女，並陪同其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所生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以新台幣12萬元為限。

10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在海外不幸身故，會安排適當的空中或地面運輸，將其遺體或骨灰自死亡地點運回本國，將負擔實際發生之費用。

【保險金之申請】

財產保險適用損害填補原則，旅遊不便險中的各項費用補償保險金，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為基礎，請檢附正式收據申請。如損失已獲賠　　償（損害已獲得填補），保單將不再賠付。

共同文件：1. 理賠申請書　2.電子機票　3. 被保險人存摺影本

旅程取消保險	旅程縮短保險 (與旅程更改擇一請求)
4.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關係證明（以死亡為申請原因） 5. 診斷書／病危通知+ 關係證明（以重大傷病為申請原因） 6. 飛機等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付款證明 7. 旅行社出具的「代收轉付收據 」正本 8. 退費證明／無法退費證明（上述 6、7）	4.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關係證明（以死亡為申請原因） 5. 診斷書／病危通知+ 關係證明（以重大傷病為申請原因） 6. 旅遊行程或飛機等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付款證明 7. 旅行社出具的「代收轉付收據 」正本 8. 退費證明／無法退費證明（上述 6、7）
旅程更改保險 (與旅程縮短擇一請求)	**探病費用保險**
4. 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誤證明正本 5. 實際搭乘班機的登證正本 6. 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其他非航空公司可出具證明的事故） 7. 額外支出的機票或住宿費用收據正本 8. 原已預訂並付款之住宿費用退費證明 9. 原班機的退費證明（如有重新購置機票）	4. 交通或住宿費用收據正本 5. 關係證明
行李損失保險－航空公司處理失當所致	**行李損失保險 - 竊盜、強盜與搶奪**
4. 航空公司出具的「行李損失證明」正本 5. 航空公司賠償證明 6. 損失清單及損失證明 **航空公司處理失當所致 - 行李箱的損壞** 4. 航空公司出具的「行李損壞證明」正本 (Damage Report) 5. 行李箱受損照片 6. 行李箱維修收據正本（金平安 2.0 免提供）	4. 損失物品的報案證明正本 5. 損失物品的購買證明 6. 補辦文件的正本收據(如為護照失竊)
傷害醫療	**旅行責任保險 / 第三人責任保險**
4. 診斷證明書正本 5. 收據正本 (含醫療費用明細) 6.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如, 警方出具之文件)	4. 第三人死亡證明書、診斷書、醫療費收據、財物損失清單及照片 5.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6. 費用支出單據 7. 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8.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9.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死亡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
4. 保險單　　5. 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6.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7. 受益人戶籍謄本正本 8.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存摺影本	4. 診斷證明書正本 5. 收據正本 (含醫療費用明細)
失能保險金	
4. 保險單 5. 失能診斷書正本 6.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7.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保險公司按被保險人支付醫療費用當日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金額給付保險金。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保險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